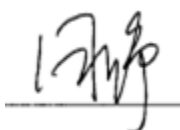

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)的独立董事,对四川长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同意为部分控股子公司、购房客户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,在对各被担保主体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,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,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号)等相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签名:

周 静 (签字) 

李东红 (签字) 

马 力 (签字) 

2020 年 4 月 16 日